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聘任林於辰先生为公司制造副总裁、金良燕女士为财务总监、杨林林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上述聘任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及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合法、合规，受聘人员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对上述聘任事项没有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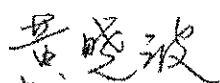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敏



黄晓波



徐成增(Chuck Xu)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